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OO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约 5,915 万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量不足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OO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OO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公司拟成立毛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毛集首创”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800 万元，持有其 10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自来水厂采购投资人（DB00 设计-建设-拥有-运营）项目总规模 5 万吨/日（一期规模为 2.5 万吨/日，二期规模为 2.5 万吨/日），本次投资规模为 5,915 万元，包括新建一期规模为 2.5 万吨/日的自来水厂，受让相关配套设施等。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毛集社会发展综合实验区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主任：邸允乐；地址：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焦岗湖大道。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水务局（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规模为 5 万吨/日。一期规模为 2.5 万吨/日，二期规模为 2.5 万吨/日。

项目建设范围：新建 2.5 万吨/日自来水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取水泵站 5 万吨/日，输水管线 6.6 公里，配水管线 4.4 公里等）。

项目用地：约 47 亩，土地出让金不高于 15 万元/亩（除土地出让金外乙方不支付包括土地拆迁费用、青苗补助费用、土地平整费用等其他费用），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至毛集首创名下。

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前一年，双方按照有关程序重新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或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移交的资产进行评估，甲方依据评估值收购乙方移交的资产。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由水务局（甲方）与毛集首创（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期：30 年（不含建设期）。

供水价格：乙方向公众用户（含农村用户）供水的价格按照签订协议时淮南市现行供水价格执行。

水价调整：乙方生产成本、运营成本增加或出现资本性支出增加的情况，乙方可向区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水价调整报告；调整后的水价从出现上述资本性支出增加之日起开始执行。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由水务局（甲方）与毛集首创（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转让范围：经过评估的转让资产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在厂房、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备品、备件等流动资产中的全部权利和利益（以转让清单为准）。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将转让范围内全部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如有）变更至乙方名下。

债务承担：甲方承担于资产交付日前已经存在所有负债及与其相关的义务和责任，乙方不承继任何负债、义务及责任。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安徽省已有多个水务项目，本项目的投资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在安徽市场的占有率，通过与区域内的水务项目协同管理，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实施该项目对公司在安徽省其他区域进一步开拓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量不足风险：未来水量增长需要依赖当地经济增长，存在水量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配合政府做好关闭自备井的工作，加大新用户、非居民用户的拓展力度，科学管理，实现水量平稳增长。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